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第24期（总第74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24期(总第742期)

2016年8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部分行业过剩产能的意见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补齐发展短板扩大有效供给的意见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顺昌县北门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沙县富口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硿洞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永安市洪田镇等3个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通报	2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强市县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1213行动计划”的通知	5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化解商业办公房地产库存的通知	5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灾毁耕地复垦实施方案的通知	5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任务分工的通知	59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64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闽政〔2016〕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3日

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 (2016—2020年)

为进一步改善我省小流域和农村水环境质量,保障全省水生态安全,加快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制定本整治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长效导向、共治导向,进一步推进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形成“党政主导、部门联动、企业施治、社会参与”的水环境保护新机制,实现小流域“水清、河畅、岸绿、生态”,让人民群众共享更多绿色福利。

二、基本原则

党政同责,分级治理。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明确省、市、县、乡、村五级职责,落实部门环保监督管理“一岗双责”,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形成上下协同联动的小流域治理格局。

源头管控,综合施治。以提升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生态优先、源头管控、综合施策,加强

对全省小流域污染情况的监测梳理,加强分类指导,有计划、分阶段推进重点行业、区域和流域水环境治理。

水陆统筹,突出重点。坚持区域联动、水岸共治、治管结合,统筹协调上下游,对污染严重、流域水环境影响大的分轻重缓急加快治理;实施“一河一策”,推动流域精细化整治,形成长效机制。

全民参与,社会共治。充分发挥公众监督的积极作用,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变“政府治”为“全民治”,形成全民治水的强大合力。

三、整治目标

一年打基础。到2016年底,完成小流域水质监测普查,确定整治方案;基本消灭垃圾河,八大生猪养殖重点区域的小流域水质明显改善。

三年见成效。到2018年,汇入12条主干流及直接入海的小流域消除劣Ⅴ类水体,省级考核的重点整治小流域消除劣Ⅴ类水体,消灭“牛奶溪”。

五年大变化。到2020年,全省小流域Ⅲ类以上水质比例达到90%以上。

四、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农业污染整治

1.加大畜禽养殖整治力度。以流域水质达标为目标,根据当地流域环境容量,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加大力度逐年压减畜禽养殖量。各地禁养区、可养区划定要细化到村,建立网格化动态巡查机制,严防畜禽养殖向支流源头蔓延,依法关闭拆除可养区内存栏250头以下、未提出改造方案或改造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生猪养殖场(户)。加快落实生猪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任务,鼓励生猪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县(市、区)建立智能化监控平台。推广种养结合、循环利用模式,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探索PPP等第三方污染治理新模式,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市、县开展畜禽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市、县创建活动。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存栏5000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可养区内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环保厅牵头,地方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逐步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控体系,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重点推进设施作物、蔬菜、果树、茶叶等作物测土配方施肥,不断提高肥料利用效率;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行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试点建立农村定点有偿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站点,到2020年,农膜回收率达80%以上。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牵头

3.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坚持生态优先,按照不同养殖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水体功能和水体承载能力,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深化水产养殖水污染治理,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水产养殖集中区域必须实行水环境监测;严格控制水库网箱养殖规模,对不符合养殖规划的网箱养殖开展专项整治和清退,全面取缔饮用水源水库网箱养殖。到2020年,基本完成不符合养殖规划的网箱养殖清退工作。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牵头

(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

4.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科学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鼓励人口集聚和有条件区域建设有动力或微动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2016年底前,“六江两溪”流域1公里范围内和土楼保护区内292个乡镇要实现污水有效处理,其余乡镇要力争在2018年底前完成。到2020年,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置覆盖率达到70%。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环保厅牵头

5.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因地制宜抓好垃圾处置,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中转-县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置模式;在经济欠发达、交通不便的偏远山区、海岛地区可采取堆肥、填埋等就地处理方式。完善村庄保洁制度,加强对河道、池塘、沟渠周边及水面垃圾的清理,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2016年底前,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置覆盖率达到40%以上,2018年底前达到90%以上并完成农村积压垃圾清理任务。2020年底前,所有乡(镇)、村实现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牵头

6.健全农村污水垃圾处理长效运管机制。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运行管理模式,培育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落实县、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对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责任,力争到2020年,所有镇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实行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加强已投用生活污水垃圾治理设施的长效管护,鼓励运用市场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管护,提高管护水平和设施运行效率;对分散处理的,应发挥村级责任主体作用,落实管护责任人,建立政府扶持、村级自筹和社会支持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确保生活污水垃圾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设施资产管理制度,按照“一设施一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设施管理相关信息。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财政厅、环保厅牵头

(三)切实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7.规范农村水源地保护。县级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快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或保护范围。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隔离防护设施和边界标志。2016年底前,完成供水人口1000人以上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供水人口200至1000人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划定。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环保厅牵头

8.加强农村水源地整治。推进农村区域集中供水,加快饮水安全工程的改造,强化水源设施管理;对已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违规项目要限期整治,对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生产性、经营性排污口,要在划定后一年内关闭拆除完毕;2020年底前,已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违规项目、违法排污口整治完毕。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环保厅牵头

9.健全长效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长效管理机制,明确供水工程及水源管护主体,消除水源地安全隐患;推进农村供水机构和水质监测机构建设,设立维修养护基金,保障工程长效运行。按规定开展水质监测,2017年起,逐步公布日供水1000吨或服务人口10000人以上水源水质状况;2020年全面实现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卫计委、环保厅牵头

(四)全面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10.严格环境准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制度,一级红线管控区实行严格管理,禁止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严禁损害主导生态功能和不符合生态保护方向的建设活动,实行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制度。(省环保厅、发改委牵头)发挥规划环评约束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在组织编制区域、流域规划和重点产业发展规划过程中要同步开展规划环评,优化开发规模、结构和布局。(省发改委、环保厅、经信委、水利厅牵头)严格建设项目环评管理,闽江水口电站以上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项目和主要排放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在水环境质量不满足功能区要求、无环境容量的流域内,禁止新建增加相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省环保厅、发改委、经信委牵头)

11.加强重污染行业整治。2017年底前,力争完成氮肥、印染及造纸等行业高污染、高能耗生产线的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制订完善重污染行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根据生态环境承载能力,适时制定九龙江、龙江流域以及污染控制重点地区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确保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环保厅牵头

1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实施

更加严格的落后产能地方淘汰标准,加速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退出;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十小”企业,关闭能耗高、污染重、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加大电镀、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力度。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环保厅牵头

13.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治理。新建的化工、印染、电镀、铅蓄电池、皮革、合成革及人造革建设项目,应布设在环保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专业园区内,现有企业要加快引导入园发展。(省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住建厅牵头)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现有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治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其他类型开发区、工业园区应于2017年底前建成。(省商务厅、经信委牵头)

(五)开展小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14.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推进“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围绕小流域整治重点,2016年治理河流600公里。开展河道拆违、生态清淤、河面漂浮物清理、河道两岸堆放的废渣与垃圾清除等专项整治行动,河道综合整治与河道两岸截污工程应同步规划设计。鼓励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引进专业养护公司承担河道保洁工作;2016年基本消除垃圾河,2018年河道保洁实现全覆盖。(省水利厅牵头)加强河道采砂和洗砂管理,全面打击非法采砂和洗砂行为,制定县(市、区)河道采砂和洗砂管理规划,对影响水源保护区和水生态的河道逐步实行禁采、禁洗。(省水利厅、住建厅、国土厅、经信委牵头)

15.实施封山育林。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行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健全生态公益林和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管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探索天然林生态修复和补偿机制,提升森林质量。推进“四旁绿化”和“三带一区”建设,大力开展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保护与恢复,实施低效林改造和生态修复,加快水涵养林建设,加强河流湿地保护。结合工程治理措施,保护好森林和植被,提升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到2020年全省完成封山育林1000万亩。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牵头

16.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坚持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强化水土流失重点区域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禁止陡坡开荒种地,对已经开垦地区开展逐步退耕还林还草,提高流域水土保持能力。全面开展重点农业类生态功能区、城镇与城郊农业(或集约化高优农业)功能区、重要水源地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和水生态修复,加快实施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示范工程。探索水土流失治理企业化运作。到2020年,全省水土流失率控制在8%以内。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农业厅牵头

17.加强水电站整治。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水力发电等调度应当服从水资源统一调度。完善水量调度方案,科学合理安排和考核水电站下泄水量,结合水电站技术改造,增设生态下泄流量设施或生态机组等措施,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采取综合施策,建立小水电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河流最小生态流量要求的水电站要限制运行;对安全隐患重、生态影响大的小水电站,要有序强制退出。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经信委、环保厅牵头

18.加强矿山整治与修复。加大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力度,严格落实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对历史遗留的无主废弃矿山,2016年底前,当地政府应完成调查建档工作;2018年底前,制定总体整治计划,逐点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并分轻重缓急,因地制宜组织实施。(省国土厅牵头)现有建筑饰面石材集中加工区域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污水管网和水回用系统,实现零排放。现有零散分布的建筑饰面石材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要求,并实施差别电价政策,促进零散企业尽快搬入集中区。2018年底前,基本消灭“牛奶溪”。(省经信委、环保厅牵头)

(六)强化环境监测与监管执法

19.加强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制定实施《小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拓展方案》,推动我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向小流域延伸。2016年开展全省小流域监测点位踏勘布点和水质监测普查,对“垃圾河”“黑臭水体”、Ⅴ类、劣Ⅴ类水体及八大生猪养殖重点区域内的小流域开展监测,并以此为基础有针对性地开展分类整治;2017年对前一年度水质不达标的小流域开展水质监测,加快小流域自动监测站建设;2018年实现小流域监测全覆盖。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运行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省环保厅、财政厅、发改委牵头)分期分级建设完善区域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2017年起日供水1000吨或服务人口10000人以上乡镇水源地实现定期监测。(省卫计委、水利厅、环保厅牵头)

20.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各级政府要统筹辖区内负有环保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相应的环境管理资源,依托城乡社区网格,完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强化三级网格(乡镇、街道)与四级网格(村、居)的联动机制,推动环境执法力量向农村基层延伸,确保不留死角,不存盲区。把小流域的环境监管作为环保网格化监管任务的重要内容,重点小流域所在的乡镇(街道)、村居(社区)要建立环境监管责任制,明确小流域环保监管检查、日常巡查、协调、报告等职责,及时发现制止违法排污现象。小流域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列入地方党政领导综治(平安建设)责任书,保障小流域环保网格监管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编办牵头

21.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强化小流域环境执法监管,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深入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小流域日常巡查制度,实施差别化执法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建立环保与公安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依法重点打击小流域环境违法行为,保持对环境违法打击的高压态势,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牵头

五、保障措施

(七)完善工作机制

22.细化目标任务。各地要在2016年底前制定并公布本地区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坚持“一河一策”,强化不达标流域治理,明确整治路径、目标、时间节点,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向社会公布,每年向上一级政府报告流域治理情况。

23.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落实“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形成上下游、左右岸紧密协作、责任共担、问题共商、目标共治的联防联控格局。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环保监督管理“一岗双责”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小流域环境监管责任,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和信息通报制度,形成水环境治理的强大合力。

24.全面落实河长制。切实落实各级河长管、治、保“三位一体”职责,健全省、市、县、乡(镇)四级河长体系,推动设立小流域村级管理员,将各项目标任务层层落实到各级河段长及相关部门。县、乡(镇)河长、河段长要加大对责任河道的巡查力度,发现污染事故或污染隐患的,要第一时间督促或通报有关部门查处。强化责任落实机制,按照“突出重点、分级管理”的原则,每条河要建立“一河一档”和项目库,制定“河长”考核细则和奖惩办法。实施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每年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公布整治进展。

25.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流域上下游市、县(区)要建立联合监测机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同步采样、同步监测,监测点位由相邻区域环保部门共同确认后报上一级环保部门;建立联合通报机制,每月定期相互通报相邻区域的水质监测数据,逐步实现监测数据的互通和共享;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开展相邻区域定期联合执法和不定期异地交叉执法,共同查找问题、解决问题,对交叉执法发现的问题要第一时间通报给相关部门,提升区域联合执法水平。

26.严格考核与奖惩。小流域整治情况纳入党政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并作为对各地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权重,考核结果作为各地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省环保厅、省委组织部牵头)综合运用行政及舆论监督手段,加强督察、暗访和信

息公开,实施重要断面水质双月考、定期排名通报制度,对流域整治不力、未完成年度整治目标任务的地方,采取媒体曝光、通报预警、约谈及限批等措施;对水质持续恶化、不升反降的,按照《党政领导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予以追责。(省环保厅牵头)

(八)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

27.多渠道筹措资金。省财政设立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2016–2020年每年安排3~5亿元,对水质类别达到考核要求、水质提升的市县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统筹用于小流域水环境治理,具体奖励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环保厅另行制定。整合省直相关部门资金,加大重点小流域整治力度。(省财政厅、环保厅牵头)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小流域治理及农村环境保护投入,将小流域水环境保护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资金保障;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加强政策扶持和激励,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参与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治理。(省财政厅、发改委牵头)各地可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公益基金,鼓励社会各界捐赠,动员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小流域治理公益项目;积极探索村民自建模式,试行众筹等新方式来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省环保厅牵头)

28.强化项目带动。各地要建立小流域治理环境整治项目库,创新项目生成机制,推进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生态保护工程、农村环境保护工程、危险废物处置工程等治理工程体系,以项目带动环境治理。深化项目投融资体制改革,以项目带资金,积极推广运用PPP、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推出小流域和农村环境治理投资工程包。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环保厅、财政厅牵头

(九)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29.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建立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融合的环保宣传教育大格局,全方位、多形式宣传水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引导广大群众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真正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在主流媒体上设立污染小流域和破坏农村水环境违法行为曝光台,建立媒体参与环境执法、挂牌督办等工作机制,形成“保护水环境人人有责、改善水环境人人受益”的良好氛围。

30.推动全民参与。探索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环保监督机制,引导公众有序参与和监督小流域和农村水环境保护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建立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污染小流域和破坏农村水环境的行为。强化志愿服务,建立小流域和农村水环境治理志愿服务队伍,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构建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治理体系。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部分行业过剩产能的意见

闽政〔2016〕3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省去产能工作,拓展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根据《福建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与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遵循“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以及“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的原则,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妥善安置职工,有效化解过剩产能,为新旧增长动能接续与转换腾出空间,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工作目标

经过3年努力,去产能工作取得重要进展,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压减,中高端产能比重持续上升:

——钢铁行业。到2018年底,钢铁行业压减粗钢产能445万吨,产能控制在3500万吨/年左右,关停并拆除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等落后生产设备。彻底取缔未配备LF炉等精炼设施的中频炉、工频炉等炼钢产能,钢铁企业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煤炭行业。到2018年底,压减煤炭产能480万吨/年左右,退出煤矿70处,全省煤炭产能控制在1900万吨/年左右;全面淘汰国家确定的13类关闭对象,关闭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产能小于30万吨/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产能15万吨/年及以下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以及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

——船舶、水泥、造纸、石材、化肥、纺织等其他传统行业通过淘汰落后、技术改造、企业兼并重组等方式退出一批转型升级无望的低端低效产能,发展一批中高端产能。

二、重点任务

(一)严禁新增过剩产能。加强行业规划指导,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禁违规建设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对此类项目不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船舶行业要严格执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确保项目建成后产能总量减少或不增加,并将置换方案向社会公告。加强全省重大项目规划布局,鼓励引导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对主要行业的市场需求、产能等进行定期评估,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国土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依法依规淘汰过剩产能。对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不达标的落后产能,应在规定的时限内依法依规进行整改,对达标无望的项目及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清退。加大无证违法生产企业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地条钢”等无证生产,取缔淘汰非法生产经营企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装备、工艺和产品,实现应退尽退。鼓励资源利用率、产出率低下以及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淘汰落后装备工艺,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程度,实现产业升级或转型发展。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国土厅、环保厅、质监局、安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引导产能过剩行业转型提升。主动压减低效产能,鼓励钢铁、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压减去除低效产能。完善差别电价政策,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停产、半停产及竞争力差转型升级无望企业主动退出;加强去产能政策引导,加大对以去产能为目标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企业兼并重组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低效产能转产转型,提高产能过剩行业市场竞争力。引导产能过剩行业转型提升,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鼓励钢铁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增加特种钢、优质钢等中高端产品供给。引导长期无订单、处于停产半停产的船舶企业实施多元化经营,向钢构等相关行业转型。支持优势水泥企业搭建产能整合平台,利用市场化手段推进联合重组,提升产业集中度。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环保厅、质监局、安监局、物价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分类处置“僵尸企业”。对已停产、半停产、连续亏损三年以上,且不符合结构调整方向的企业,主要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维持经营的“僵尸企业”,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的原则,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律手段,通过资产重组、产权转让、债务重组、关闭破产、清算注销等方式出清,积极稳妥推动“僵尸企业”退出。对解困有望的企业,通过营造良好环境和加大支持力度,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引导鼓励优势骨干企业对无力自我转型

提升的“僵尸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加快现有资源的有效利用,化解不合理产能。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发改委、经信委、人社厅、财政厅、地税局、金融办,省国税局、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引导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充分发挥兼并重组在帮助困难企业脱困、低效产能退出、先进产能扩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精准引导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支持钢铁、煤炭、水泥等行业优势企业搭建产能整合平台,通过政策引导,以市场化手段推进兼并重组,主动减少缺乏竞争力的过剩低效产能,优化产能布局,提升产业集中度。支持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和新兴产业优势骨干企业围绕产业链延伸扩展和补齐产业短板,并购重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优势的创新型企业,提升创新优势,拓展新兴领域,培育壮大增长新动能。引导船舶、电机、工程机械、造纸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兼并重组省内一些目前生产经营困难但具备较好基础的民营企业,实现企业脱困发展。简化兼并重组过程行政审批和办事程序,涉及项目立项、环境评价、工程施工、生产许可等批准文件、资质证书、资产权属证明变更等,实行直接变更企业名称,资料不齐的,准予补齐材料办理变更手续,相关费用给予减免。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发改委、国土厅、住建厅、环保厅、质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加强产能对外合作。积极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能合作,拓展产能发展新空间。积极通过海外项目贷款、内保外贷、外保内贷、“境外项目+出口信贷”等方式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鼓励进出口银行用好人民银行抵押补充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发放“一带一路”贷款、国际产能合作和装备制造合作贷款,对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予以支持。增强对境外产能合作项目成套装备、关键设备等配套能力,提升国产装备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引导企业实施产能梯度转移,支持优势产能向对口帮扶地区转移,提升产能合作水平。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经信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福建省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协调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落实职能分工,加强沟通配合,协同推进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对去产能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开展淘汰落后产能、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以及联合执法检查等专项行动。去产能任务较重的市、县和重点企业要建立对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推进机制,层层分解落实责任,确保按期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责任单位:省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

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强化财政支持。加大财政资金对化解过剩产能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根据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的财政政策及我省产业实际情况,制定我省支持化解过剩产能的相关财政政策,明确化解过剩产能财政支持重点行业,通过以奖代补,扶持去产能企业安置分流下岗员工等,努力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平稳实现去产能目标任务。完善差别电价政策,各地应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优惠电价政策进行清理,禁止自行出台电价优惠和电费补贴政策。对国家限定的高耗能行业,能耗、电耗达不到标准的产能,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物价局、发改委、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强化部门联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落实“有扶有控”的信贷原则,对去产能行业企业分类施策,以市场化手段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支持银行向金融资产公司打包转让不良资产,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进一步加强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供地管理,把好土地供应关口。加大对去产能过程企业逃废债的多部门联合惩治力度,防止发生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情况。对未按期完成去产能任务的企业,取消各类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申报资格。建立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举报制度。建立并落实引进第三方征信机构实施协同监管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安监局、财政厅、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国土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妥善安置企业职工。严格遵循“保人不保企”的原则,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把人员安置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开展调研走访,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指导企业细化和落实职工安置方案和风险处置预案,做到“一企一策、一厂一策、一矿一策”。对安置计划不完善、资金保障不到位以及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不得实施。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职工,经职工自愿、企业同意并签订协议,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后,可实行内部退养,由企业发放生活费,并依法继续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企业确需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所拖欠的职工在岗期间的工资和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并依法为职工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通过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方式,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或自主创业,对就业困难人员,要加大就业援助力度,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经信委、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加强督查考核。省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6月底之前对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补齐发展短板扩大有效供给的意见

闽政〔2016〕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部署,切实做好补短板工作,增强补短板的系统性、惠民生的针对性、扩投资的实效性,根据《福建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查补和筛选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扎实推进相关领域补短板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奠定坚实基础

(接上页)

度化解过剩产能分解目标及时间进度安排予以公告,每年3月底之前组织对各地、各部门去产能工作的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各地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并对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各地、各部门要将去产能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确保工作到位、落实到位,并定期将本地区、本部门推进落实去产能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化解过剩产能落实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省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专项督查、专门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检查督促力度,确保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责任单位:省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9日

础。

二、工作目标

(一)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综合交通发展更加协调平衡。到2018年,“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和“以客为主、便捷舒适的公众出行服务体系,以货为主、经济高效的现代交通物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基本适应并部分适度超前经济社会发展。

城市交通设施承载能力明显提升。到2018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7.3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3.5%,新增公共停车泊位6万个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60公里、在建里程190公里。公交出行比重城市达到18%以上、县城达到12%。

污水垃圾处理率进一步提高。到2018年,全省市县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提高到90%和98%以上。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到2018年,全省农网供电可靠率99.93%,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9.9%,户均配电容量达3.5千伏安,建成结构合理、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网。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到2018年,光网和4G实现深度覆盖,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75%,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80%,城市和农村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80M和12M。

充电基础设施较快发展。到2018年,建设186座城际高速公路充电站,80座公交车充电站,58~65座出租及城市公共充电站,3600~5000个分散式直流充电桩,3600个环卫、物流等专用车充电桩和3.6万~5万个公务车、私人乘用车充电桩。

(二)产业发展进一步升级

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到2018年,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涌现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引领作用的龙头骨干企业,力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分别达到700个、200个、450个。

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扩大。到2018年,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产业增加值分别达1500亿元和1000亿元,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继续保持主导地位;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分别达到530亿元和490亿元,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的主导产业;新能源产业、生物与新医药产业、海洋高新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新的增长点。

产业链关键环节较为完善。到2018年,逐步补齐电子、机械、石化三大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链关键缺失环节,形成一批产业链较为完善、特色鲜明、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产业集群和产业品牌。

产业生产组织水平提高。到2018年,建设15个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认定约30家省级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企业技术改造力度持续加大,2016-2018年累计完成技改投资1.5

万亿元以上。

新型高端供给明显增加。到2018年,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进一步提高,不断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强的消费需求。

(三)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

教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到2018年,力争全省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提高到50%左右,进一步缓解入公办园难问题。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全省所有县(市、区)全部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国家评估认定。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快推进,力争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一批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前列。

医疗卫生体系日益健全。到2018年,疾控中心、高水平医院加快建设,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产科、儿科、精神科等力量进一步增强。全省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乡村医疗卫生一体化加快推进,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达65%。

食品安全得到加强。到2018年,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餐饮服务检测能力和水平提高,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成效明显。

(四)民生保障进一步加强

造福工程扶贫搬迁取得积极成效。2016-2018年完成造福工程搬迁50万人,建设200个百户以上集中安置区和200个50户以上集中安置区。

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到2018年,全省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达到33张,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重点满足城镇“三无”、农村五保及低收入的高龄、空巢、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家政服务体系比较健全。到2018年,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数量显著增加,职业技能水平不断提高,培育3~4个全国知名家政服务品牌,基本形成1~2个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强、营业额超亿元的大型龙头企业。

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加大。重点流域、小流域和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优势进一步凸显。

三、重点领域与任务

(一)基础设施领域

1.加快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加快规划建设福州、厦门、泉州三大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积极推进其他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努力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加快城市(际)轨道交通建设。重点抓好福州、厦门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加快泉州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建设规划项目报批。组织实施国家已批复的城际铁路近期建设规划,加快推进“一环两网”城际客运轨道交通网建设。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铁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加快铁路、公路、港口建设。完善“三纵六横”铁路网,尽快全面建成或开工建设已纳入国家铁路网规划的干线铁路。继续完善高速公路网,着力改造普通国省道,持续完善农村路网。进一步优化整合港口资源,加快推动重点核心港区整体连片开发及其配套深水航道建设。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铁办、发改委,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进民航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调整“干支协调、军民融合”机场布局,加快推进福州机场二期、厦门新机场、武夷山机场迁建等项目建设,完善福建通用航空服务网络。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加强城市道路规划建设。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理念,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规划。重点完善城市主次干道路网,强化城市环路与中心城区路网衔接,推进城市重点发展组团与老城区以及各组团间的快速联系通道建设,拓宽、加密新老城区之间连接道路。结合旧城区有机更新、景观整治,拓宽一批老城区支路、小巷,完善城市“毛细血管”。合理组织单向交通,打造循环交通体系。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采用差别化停车供应政策,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编制实施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合理提高各类建筑停车设施配建标准。新建人防工程实行“平战结合”,平时作为地下停车设施使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共停车设施,重点解决老城区停车设施欠账,推动新区按照标准规划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省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除新开工工程按规定应当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和路内停车泊位外的公共停车位建设给予每个泊位5千元补助。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人防办、财政厅、机关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推进“公交都市”建设,逐步扩大公交专用道覆盖范围。推进火车站、机场、景区、公园等与公共交通接驳换乘的有效衔接,加快公交枢纽、换乘站、首末站等场站建设。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大型连片居住社区以及城市综合体同步配套公交场站,城市新区和各类产业园区及时增设或者延伸公交线路。加快车辆更新改造升级步伐。加快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评估和补贴补偿制度。到2018年,全省公交车突破2万标台,公交线路突破1700

条,实现设区市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物价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5.完善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编制实施防洪排涝和排水防涝规划。加快大型排涝工程建设,到2018年全省新增强排能力达800立方米/秒以上。加快城市河道整治,全面疏通河道沿岸雨水排放口,全面打通断头河,贯通骨干河道,促进城市河网水系有效连通。加大城市排水管渠新建、改建力度,打通连接断头管,全省每年新建改建排水管网1000公里以上。制定排水管道、暗渠、箱涵等排水设施全面清疏计划,实现排水设施清疏三年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住建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加快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到2018年,全省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1万吨/日左右,焚烧发电处理比重达到60%左右。推动垃圾转运站向大中型发展,到2018年,新增垃圾转运规模1万吨/日以上,完成9600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治理。推进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配套建设餐厨垃圾收集设施。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环保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7.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推动市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升、管网扩面,加大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到2018年,全省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0万吨/日以上、新增污水收集管网3500公里以上,完成3900个行政村的污水治理。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环保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8.改造升级农村电网。规范镇村供电设施和杆线走向,适当提高建设改造标准,2017年底前完成小城镇和中心村电网改造升级。因地制宜对农田节水灌溉、农副产品加工、畜禽水产养殖等供电设施进行建设改造。加快建设一批110千伏、35千伏变电站,改造中压网络,提高配电网互联转供能力,力争2018年110千伏、35千伏电网N-1通过率达100%,基本消除用户“低电压”。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省发改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9.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实施全光网络工程,加快城市老旧小区光网改造,实现城镇地区光网覆盖。实施“宽带进乡入村工程”,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完善移动网络覆盖,推进新增站点建设,优化移动网空间布局。优化网络结构布局,提升网络基础设施的性能和服务水平,扩容骨干网互联带宽,提升福建省互联网骨干层级。

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0.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政策。推动公交、出租、环卫、物流及公安巡逻等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

施建设。加快推动用户居住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均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加水区)、收费站停车位及其他可利用场地,建设城际快充网络。在知名景区优先推进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局、财政厅、物价局、经信委、公安厅,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1.加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实施生物净化以及水系连通、生态补水、闸坝生态调度、小水电退出,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对淤积或底泥污染严重河流湖库进行生态清淤。加强洪泛区滩地管理,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层次分明、自然过渡、生态健康的河滩湿地公园、沙滩公园等亲水景观和生态防洪工程、生态缓冲带。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产业发展领域

1.强化科技自主研发、创业创新支撑等平台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产学研结合的中试基地和共性研发平台建设,聚焦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突破产业高端发展技术瓶颈。支持省内高校围绕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产业研究院和科技研发创新平台,依托新一代平板显示、集成电路、数控和智能制造等行业的领军企业,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加强创业培训、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交易等创业创新支撑平台建设,把虚拟研究院产业技术分院改造提升为众创、众扶、众包、众筹的重要载体,加快福州新区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各级各类创新服务平台向全社会开放、共赢共享。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实施新兴产业倍增计划,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着力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海洋高新、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培育一批重点企业,提高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省级设立不少于30亿元规模的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重点支持高成长企业项目跟进投资、科技研发、新产品产业化推广等。集中优势资源,围绕产业重大需求,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提升企业专利转化能力,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品牌工程和品牌企业。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金融办、知识产权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填平补齐产业链关键环节,进一步完善上下游配套产业链条。培育和引进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产业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引进拥有核心技术、产业带动力强的创业项目和

创新团队,引导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重点选择有基础、可能突破的省内空白产业和技术,提升产业链技术创新水平。强化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抓好上下游配套产业发展,发展专业化配套企业,形成一批专业化优势明显、竞争能力强的“小巨人”企业。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发改委、科技厅、国资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加大智能制造、互联网协同等产业生产组织方式应用,加快制造方式升级。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支持企业实施“机器换工”技术改造,建设一批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基地,认定一批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设立首期规模80亿元的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基金,通过投贷联动,重点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持续推进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引导企业由以产品制造为核心向产品加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5.提升产品品质,积极拓展新型高端供给。着眼于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加快形成新供给新动能,鼓励企业推进产品高端化、智能化。拓展个性化供给能力,鼓励企业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功能可配置、外观有个性、服务人性化的定制化产品。引导制造企业集成运用模块化设计、交互式设计平台、数据驱动的需求分析和展现、智能制造系统等手段,形成大规模定制生产能力。以国际同类产品质量为标杆,强化品质供给能力。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厨卫、智能安防、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生活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化终端消费品。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质监局、工商局、发改委、通信管理局、商务厅、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构建优质高效安全的现代农业体系。加强农业“五新”示范推广,推广蔬菜无土基质栽培、物联网智能控制等技术,发展特色菜、精细菜和高山蔬菜。优化水产产业海洋养殖结构,拓展标准化池塘养殖,建设工厂化养殖等设施养殖基地。完善商业化育种体系,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良种场、扩繁场。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社会事业领域

1.扩充学前教育资源。实施第二、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扩大公办幼儿园资源,2016—2018年全省建设500所公办幼儿园,改善一批薄弱幼儿园办学条件。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落实新建小区同步配套、使用幼儿园有关政策,加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乡镇中心园、小学附设幼儿园和村办幼儿园建设。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发改委、住建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全面改薄”,加强欠发达地区、农村地区、薄弱学校标准化建设,缩小区域、城乡义务教育差距。保障基本教学条件,改善学校生活设施,配齐满足寄宿学生必要生活条件的配套设施。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加强旧城改造和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学校建设,推进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扩容,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完成“三通两平台”建设,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和学校网络条件下的信息化教学环境建设等。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完善农村教师补充机制,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省级教师培训向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校长倾斜。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发改委、住建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建设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厦门大学对接国际一流标准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全面建成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将华侨大学纳入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推动其建设特色鲜明、海内外著名的高水平大学;加快推进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大力度支持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建成全国一流大学。瞄准国际国内一流水平,重点支持一批优势学科率先建成“高峰”学科,巩固提升一批潜力学科形成“高原”学科,持续支持一批建设目标明确、对接社会需求的亟需应用性学科。实施“海纳百川”高端人才集聚计划,对紧缺或亟需引进的“学科领军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协商引进政策。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才办、人社厅、财政厅、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加强疾控中心建设。加快实施省疾控中心迁建项目,开展市、县疾控中心基础建设,配置仪器设备,改善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和基本设备条件,推进全省疾控机构达标建设。完善传染病治疗管理机制,落实防治措施。加强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落实流动儿童疫苗接种管理和催种服务,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5%以上。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发改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5.推进高水平医院和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省立医院、福建医大附属协和医院、福建医大附属第一医院建成高水平医院,完成省临床医学实验平台、省级医学实验动物中心等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实施高水平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建设肿瘤医学、生殖医学、儿童医学、康复医学等省级临床专科医学中心,推动省级医院新增一批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临床专科、市级医院新增一批达到省内一流水平的临床专科。加快培养和引进高层次学科专业人才,选派300名临床医学中心、临床专科带头人及300名专业骨干人才,到国际与国内一流的医学院校和医

院进修学习,引进30名在国内具有重要学术地位的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人才办、发改委、财政厅、人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增强产科、儿科、精神科等力量。重点支持省、市、县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推进市级儿童医院、综合医院产科、儿科建设,扩增产科、儿科床位,提升产科、儿科危重症救治能力。加强精神卫生机构床位和能力建设,优先改造、扩建精神专科医院,扶持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精神科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精神卫生工作网络。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发改委、财政厅、公安厅、民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7.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建立分级诊疗运行机制,确定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制定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项目清单及诊疗项目发展规划;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制度,2016年各设区市至少选择1个城区和1个县(市)开展基层首诊试点,2017年基本建立基层首诊制度;建立健全双向转诊制度。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推进县域医疗技术服务、医疗联合体和医疗信息服务三大平台建设,促进资源共享。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实施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推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消普通门诊起付线、在医联体内转诊取消二次起付线的经验,借助互联网,实现基层“接诊检查、上级诊断、下级诊治”,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一体化,稳定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完善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政策,促进乡村医生逐步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医改办、医保办、人社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8.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切实把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抓紧抓实抓好,构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体系。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水平,推动省、市、县三级检验检测资源整合,构建层级分工明确、定位清晰的综合检验检测体系,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时效。加强食品产业链全过程监管,推进全程追溯体系、冷链物流体系、风险监测网络体系建设,提高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餐饮服务监测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商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民生保障领域

1.加快推进造福工程扶贫搬迁。落实中央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支持搬迁安置住房建设以及集中安置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依托县城、集镇、工业园区、中心村等,采取集中安置、跨区域安置等多种方式安置搬迁群众。做好搬迁后帮扶工作,帮助搬迁群众尽快实现就业。

责任单位:省扶贫办、农业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扩大养老服务设施覆盖面。推进省级养老服务示范园区建设,按规范标准建设一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促进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加快发展护理型养老服务,保障失能、失智等老年人服务需求,完善医保报销制度。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发改委、卫计委、财政厅、住建厅、教育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推动家政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培育家政服务龙头企业,鼓励家政服务企业积极发展连锁经营,整合家政服务社会资源,形成有竞争力的知名家政服务品牌。打造示范性家政服务站,鼓励引入社工服务,积极探索“准员工制”管理模式。推行专业学历教育,加大从业人员在岗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家政服务业职业化发展。制定完善家政服务行业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社厅、教育厅、民政厅、工商局、质监局、妇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持续抓好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重点流域、小流域和区域生态环境整治,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加强对钢铁煤炭企业环保治理的监督检查,严格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依法取缔造纸、制革、印染、炼焦等行业中环保设施差、污染严重的小型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经信委、发改委、水利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补短板工作,精心组织,纵横联动,合力推进,找准补齐制约本地区、本部门发展的短板,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发挥政策协同作用,力求实效。各项重点任务责任单位要加大组织协调工作力度,制定细化落实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加强指导服务和进展跟踪,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补短板各项任务有序加快推进。各级人民政府是本地区补短板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将补短板工作进一步项目化、工程化、资金化,抓紧组织实施,确保落实到位。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中央补短板政策的跟踪衔接和贯彻落实,争取国家相关部门政策指导和支持,做好我省配套政策措施的研究储备并适时推出,增强各项政策措施实效性、可操作性。落实国家和我省各项补短板优惠政策,加强产业、财税、金融、土地、环保、投资、价格、教育、医疗等方面的配套政策支持,注重定向施策、精准施策,及时兑现各项优惠政策。要落实好省政府关于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意见,落实惠企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力资源成本、生产要素成本、物流成本,缓解企业经营压力。要增强要素资源保障,建立补短板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全力保障好项目在用地、用海、用林、环境容量以及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的需求,提高要素保障效率。

(三)实施“补短板”投资工程包。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契合国家投向、投资周期短、见效快的短板领域,特别是点多、面广、项目较为分散的领域,组织实施“补短板”投资工程包。支持通过全省性或区域性“捆绑打包”,由一个或多个投资主体(平台)牵头推进实施,以工程包带项目、以投资平台推项目。完善“一包一策”推进机制,强化运行机制和配套政策保障,创新运营模式、商业模式、融资模式,进一步挖掘投资潜力。落实“五个一批”项目工作机制,加强投资工程包项目策划和储备,加快补短板项目建设进度。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研究梳理短板领域和投资项目,适时推出新的补短板工程包。

(四)鼓励民间资本投入。要落实好国家和省里促进民间投资的各项扶持政策,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民间资本能够进入的补短板领域,优先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市场不能有效配置的补短板领域,鼓励国有企业牵头组织实施推进,待市场运营模式较为完善时国有资本适时退出,为民间资本提供发展空间。在争取国家和安排省级各类资金方面,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多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立完善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保障民间资本进入后能够获得合理回报。

(五)强化资金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补短板资金投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形成市场化、可持续的投融资环境。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等各类资金支持,加强财政预算衔接,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及早安排下达各类财政性资金。引导银行、保险、证券、金融租赁等金融机构加大对补短板项目的融资支持,运作好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加快各类专项子基金的设立和发展,积极支持企业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有效拓宽补短板重点领域融资渠道。完善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再担保风险分担代偿补偿、“助保贷”“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等融资增信机制作用,为补短板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 (2016–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6〕216号

省发改委、海洋渔业厅：

《关于修改上报〈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2016–2020年)〉(送审稿)的请示》(闽发改区域〔2016〕210号)及省发改委《关于〈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2016–2020年)〉修改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改后的《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2号)和《福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海岸带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福建海岸带科学、合理、可持续开发,加快海洋经济强省建设。

三、《规划》是我省海岸带保护与开发利用的重要依据。《规划》实施要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功能区建设,优化空间结构,探索海岸带科学开发模式,构建陆海协调、人海和谐的海岸带空间开发格局,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协同发展,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做出贡献。

四、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抓紧推进各项任务的实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的管理工作,确保《规划》有效实施,促进海岸带的有效保护和科学利用。省发改委、海洋渔业厅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督促检查工作,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顺昌县北门水厂 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6〕218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取消顺昌县北门水厂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南政综〔2016〕102号)收悉。鉴于顺昌县北门水厂已停用,且现有水南水厂水源保护区和院尾水库水源保护区等2个水源地能够满足顺昌县供水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取消顺昌县北门水厂水源保护区。请你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现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沙县富口镇 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6〕219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沙县富口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明政文〔2016〕53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调整沙县富口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现批复如下：

一、调整后的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调整为:富口镇自来水厂调整后的取水口拦水坝处(即富溪源拦水坝,位于原取水口民主夹拦水坝上游1300米)至上游1000米(含竹坑桥支流)范围水域及其两侧外延50米范围陆域。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调整为:富口镇自来水厂调整后的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硿洞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6〕220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龙硿洞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的请示》(龙政综〔2015〕334号)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龙硿洞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龙硿洞风景名胜区规划总面积666公顷,其中核心景区面积226.4公顷。

二、要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总体规划》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溶洞景观资源和洞外生态森林资源,特别要加强龙伞、杪椌、钟乳、石笋、石柱等重要景观资源的保护,确保风景名胜区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风景名胜区内严禁开山采矿、滥伐林木、污染水体、毁坏历史遗存等行为。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要落实环境和景观保护措施,维护自然和文化风貌。

三、要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抓紧组织编制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后,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景区内各项建设。景区内不得建设有损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工程,核心景区内严禁建设任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对《总体规划》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要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影响景观与环境的建设和设施,要依照《总体规划》逐步改造、搬迁或拆除,恢复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

四、要合理规划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服务设施数量、用地和建筑规模。要进一步完善风景名胜区内资源保护、游客安全设施以及供水供电、污水垃圾处理、道路交通、防灾减灾、安全防护、标志标牌等基础设施。

五、《总体规划》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你市要加强对龙硿洞风景名胜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政府管理职能,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统一管理。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认真执行《总体规划》,自觉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各项建设和保护活动,共同把风景名胜区保护好、管理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永安市洪田镇等 3个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6〕222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永安市洪田镇等3个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明政文〔2016〕5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划定永安市洪田镇等3个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现批复如下：

一、洪田镇十八窠溪水源保护区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洪田镇十八窠溪取水口拦水坝处至上游1000米范围水域及其两侧外延50米范围陆域。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洪田镇十八窠溪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青水乡逢溪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逢溪水库库区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陆域（汇水流域范围内）。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逢溪水库大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不含青水乡辖区外的范围）。

三、罗坊乡胡同坑溪水源保护区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罗坊乡胡同坑溪取水口拦水坝处至上游1000米范围水域及其两侧外延50米范围陆域。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罗坊乡胡同坑溪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不含罗坊乡辖区外的范围）。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通报

闽政文〔2016〕2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切实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激励我省广大企业不断追求卓越绩效,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根据《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过企业自愿申请、资格审查、指标公示、社会满意度测评、专家评审和监督检查等程序,并经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议和社会公示,省政府决定授予立达信绿色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春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安波电机(宁德)有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五家企业2015年度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并按规定分别颁发证书、奖杯、奖金,以资鼓励。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倍加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提升质量,不断追求卓越,充分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努力推动我省质量工作上新水平。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切实增强质量第一理念,持续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十三五”期间 加强市县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闽政办〔2016〕10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地处我国东南沿海地震带,区内地质断裂构造纵横交错,存在发生中强以上地震的地质构造背景。近年来,我省市县防震减灾工作取得长足发展,基础性地位不断得到巩固,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各地发展还不平衡,一些地方仍存在工作机构不健全、工作机制不完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为切实做好“十三五”期间市、县(区)防震减灾工作,提高全社会防御地震灾害的能力,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坚持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突出重点、全面防御,健全体系、强化管理,社会参与、共同抵御”的战略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以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根本宗旨,坚持走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相融合的发展道路,进一步加强指导和支持,着力加强地震监测预报、灾害预防、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建设,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市、县(区)防震减灾工作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高水平发展,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创造良好条件。

二、提升地震监测和预警能力

(一)规划建设地震观测台网。根据省地震局的统一规划和部署,进一步整合全省地震监测资源,加强地震监测台网(站)建设,完善陆地监测网络,开展海域地震观测系统建设,按相关技术规范推进各地有关技术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满足地震速报、烈度速报、地震预警、前兆捕捉、灾情评估等防震减灾需求。

(二)加强地震预警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地震预警台网系统,加密地震预警与烈度速报台网建设,各市、县(区)要配合省地震局开展烈度计台网建设,务必达到每个乡镇至少1台的目标。响应多元化服务需求,做好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应用,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三)参与地震预测预报工作。切实发挥市、县(区)地震部门在震情会商等方面的作用,有效落实震情会商制度改革的要求,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多路探索,依托地震专业台站技术力量,充分听取各学科、各领域专家意见,做好震情会商工作,努力为政府地震应急处置决策提供

科学依据。同时,依法规范社会组织、公民的地震预测行为。

(四)积极开展震情跟踪工作。牢固树立“震情第一”的观念,对可能存在的中强地震,严密监测、及时会商、科学研判,发现异常及时调查核实。加强监测仪器的维护和台站监测设施与环境的保护,促进信息共享与交流,提高捕捉异常信息的能力。科学制定和落实震情跟踪工作方案,做到措施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

(五)加强地震宏观观测网的建设和管理。完善各地宏观观测网络和宏观观测管理制度,整合网点资源,建立激励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地震宏观前兆观测工作成效。

三、提升地震灾害预防能力

(一)切实提高城乡抗震设防能力。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抗震设防。积极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抗震新技术和新材料,切实提高建筑设施的抗震设防能力。加强城乡民居抗震设防,严格落实城市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造等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紧密结合新型城镇化和“造福工程”、灾区重建、库区移民、“美丽乡村”建设等,开展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推进沿海石结构房屋加固改造,切实把地上房屋盖结实,逐步消除城乡民居抗震设防薄弱环节。

(二)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按照国家颁布的新一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和地震小区划结果,加强对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技术服务,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健全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新机制,确保抗震设防管理不弱化、不缺位。

(三)深入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各地要结合震情、社情、舆情,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科普作品的创作。积极创新宣传方式,开拓宣传途径,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不断提高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充分利用市、县(区)党校、行政学院等开设防震减灾培训课程,加强领导干部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开设防震减灾科普课堂,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加大防震减灾科普宣传阵地建设,结合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等场所,建设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或科普展馆、展厅,力争每个市、县(区)至少建成1处防震减灾科普展馆或展厅。强化舆论引导,健全新闻宣传工作机制,妥善处置地震谣传事件,积极、主动、科学、稳妥、客观地做好地震事件新闻宣传工作。

(四)积极推进防震减灾示范工作。着力推进地震安全示范社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农居地震安全工程、地震安全示范企业、地震安全示范工程以及地震安全示范县、示范市等建设,以点带面,发挥典型示范的影响和带动效应,推动防震减灾工作更好地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融合。

四、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一)健全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区域联动、军地协同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震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大型企业和重点危险源等地震应急预案。推进重点城市人口密集场所、居民社区的应急预案制定,以及家庭应急对策的编制。加强应急预案的检查和落实,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检查与培训制度,组织应急、民政、安监、地震等部门联合开展应急准备工作检查。

(二)加强地震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地震专业救援队伍体系,各市、县(区)应按队伍装备建设要求,实现装备配备达标率85%以上。在本省发生破坏性地震后3小时内,震区所属县级专业救援队伍的机动覆盖率达到90%以上;震后4小时内,市级专业救援队伍的机动覆盖率达到90%以上。加强卫星航空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和物联网等高新技术的应用,强化地震紧急救援科技支撑,提升震后72小时搜救能力。推进市、县(区)地震现场应急队伍建设,参照省级地震现场应急队装备建设指导意见和地域特点,完善市县两级地震现场应急队装备,配备专业仪器设备、通讯办公设备和个人保障装备,适时开展拉动演练,提高地震现场应急队伍业务能力水平。推进地震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每个设区市力争打造一支救援能力较强的志愿者队伍,并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机制。

(三)重视物资保障能力建设。分区域建立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将震灾储备与其他灾种储备相结合,形成较为完善的地震紧急救援物资储备与调配体系,实现救援行动72小时自我保障能力。

(四)加强地震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综合演练,检验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熟悉掌握应急处置流程,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和地震应急技能,提高社会大众对地震的心理承受力、应急避震和自救互救能力,使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降到最低限度。

(五)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以县(市、区)为单位,建设不少于乡镇(街道)数量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对已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验收工作,落实运维经费,制定启动预案,完善配套管理制度,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五、加大经费投入

各市、县(区)要将防震减灾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引导社会资源更多更好地向防震减灾工作聚集。对于获得省财政防震减灾专项经费支持的市、县(区),要加强对专项补助经费的管理,保证专项经费都用于防震减灾工作,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对于截留资金,挪作他用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防震减灾工作管理体制,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市、县(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制约防震减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产业 股权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6〕10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9日

(接上页)

灾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

(二)加强队伍建设。优化配备市、县(区)地震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健全工作机构,配齐工作人员。加强对各级各相关部门领导干部的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加强市、县(区)防震减灾工作业务培训,全面提高地震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建立健全群测群防工作队伍和工作机制,加强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建设,推进防震减灾工作向乡镇、街道进一步延伸。

(三)做好规划衔接。各市、县(区)要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防震减灾的发展目标和任务融入当地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抓紧编制市、县(区)“十三五”防震减灾专项规划,明确具体工作任务,落实重点建设项目和保障条件。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市、县(区)要把防震减灾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内容,科学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完善相配套的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法制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执法检查、专项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法定职责,落实预防措施。省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确保防震减灾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9日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设立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并制定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基金,是指以财政性资金为引导、以非公开方式募集社会资金、按市场化方式封闭运作的省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省财政出资主要来源于预算安排。

各设区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另行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三条 投资基金按照科学设计、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

第二章 管理模式

第四条 为加强对投资基金的统筹协调,促进投资基金健康发展,成立投资基金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分管财政的副省长任副组长,省财政厅、金融办、发改委、经信委、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协调小组负责审定投资基金的资金投入、子基金的设立(包括投资基金的出资比例、投资方向等)以及重大投资事项、子基金的合并、分立、退出等重大问题;研究制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协调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基金设立及存续期的重大问题。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负责协调小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省财政厅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投资基金中财政出资部分(政府出资),由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要将资金拨付到投资基金。

第六条 经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并委托省投资集团作为投资基金的运作管理机构,代行出资人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建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作为其二级子公司,负责投资基金的日常运作;

(二)按照可持续性和低成本的市场化原则,募集社会资金;所募集的资金额不得低于投资基金的50%;

(三)按照协调小组确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方向,提出子基金出资比例建议;

- (四)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托管银行开设账户,专账核算;
- (五)对基金公司及基金运作进行监督管理,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基金安全;
- (六)定期向协调小组报告投资基金和子基金运作管理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 (七)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基金公司主要职责包括:

- (一)建立完善的基金管理制度,制定基金具体运作规程;
- (二)根据协调小组确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原则,按照公开征集等市场化方式选择子基金管理公司;
- (三)对拟参股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草拟、签署子基金(管理公司)章程或协议;
- (四)根据子基金协议或章程约定向子基金(管理公司)委派董监事、管理层,行使子基金出资人权益,并及时向省投资集团报送子基金运作和监管情况;
- (五)按一定比例注资子基金,并按约定履行对子基金出资义务;
- (六)跟踪了解子基金运作情况,确保基金安全;
- (七)其他应由基金公司承担的职责。

第八条 为发挥投资基金整体使用效益,基金公司可视子基金实际运行情况,提出投资基金投资额度调整建议,经省投资集团审核后,报协调小组批准。

第三章 基金的运作

第九条 投资基金出资可一次或分期筹集到位。分期到位的,首期出资资金应不少于基金总规模的20%,且应在基金批设后3个月内到位,其余资金可根据首期到位资金运行情况分步到位。

第十条 投资基金在子基金中参股不控股,不独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第十一条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设立若干子基金。子基金的设立,根据实际情况可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设区市政府等提出方案经省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初审后,报协调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协议、章程约定进行基金募集、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

第十三条 投资基金注资新设立的子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应在福建省境内注册,且投资于福建省境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一般不低于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80%;
- (二)主要发起人(或合伙人)、子基金管理机构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子基金章

程;其他出资人(或合伙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三)投资基金根据各子基金的投资行业等具体情况确定对各子基金的出资额,最高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50%;除政府出资人外的其他出资人数量一般不少于3个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最多人数;

(四)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子基金资产总额的20%。

第十四条 子基金的投资存续期暂定为10年左右。投资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的,须报协调小组批准。

第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公司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有政策引导基金管理经验的团队优先;

(二)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原则上股权投资的经营管理规模不低于20亿元,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近2年有较好业绩,或股东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及行业龙头地位;

(四)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六)子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应按子基金实缴资本的一定比例认缴出资。

第十六条 未经协调小组同意,投资基金和子基金不得进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不得对外提供赞助、捐赠;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对于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投资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投资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政府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投资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九条 子基金管理公司可按照子基金实缴资本或出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年度管理费用,并应与绩效评价挂钩,按照子基金增值收益的一定比例提取业绩奖励,具体比例和要求应在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

第五章 基金的终止和退出

第二十条 投资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报经省政府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投资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将政府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投资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一般应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未满足如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应与其他出资人在投资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 (一)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二)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四)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政府出资从投资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章程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投资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本章节有关基金的终止和退出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子基金。

第六章 投资基金的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投资基金应由省财政厅根据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将当年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应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完整准确反映投资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在保证政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投资基金以及子基金的资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银行进行托管,投资基金和子基金的托管银行由省投资集团根据社会资金募集情况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进行选择。

第二十八条 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托管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福建省设立分支机构,且设立时间在5年以上的全国性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与我省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在支持我省经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为投资基金和子基金的资金托管业务提供专人和专项服务;

(五)最近3年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投资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财务监管、绩效评价,必要时引入第三方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风险评估,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并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收益滚动发展方案。省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子基金的设立方案,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基金建设,监管各子基金管理公司运营。省发改委、经信委等部门负责各相关子基金的行业指导,配合做好基金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省投资集团应加强对基金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风险防范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投资基金、子基金及投资项目之间应建立风险隔离机制。省投资集团定期向省财政厅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按季编制并向省财政厅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等报表,并于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子基金会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投资基金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6〕10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财政部印发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加强统筹协调。原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协调小组调整为福建省政府投资基金协调小组,研究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合并、分立、退出等重大事项,由省政府分管财政、金融的副省长担任召集人,省财政、金融、发改、经信、国资、证监、法制等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负责日常事务。各级政府也要加强政府投资基金设立与运作的统筹协调。

二、规范基金设立。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同级政府在同一行业或领域不重复设立基金。鼓励现有政府投资基金优化整合,做大做强,提高基金运作能力。新设政府投资基金,应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财政部门根据政府授权代行政政府出资人职责。

三、坚持市场运作。省直部门和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市场运作理念,指导政府投资基金构建科学的治理决策机制,通过设置合理的股权结构、组织管理架构和激励约束机制实现政府引导目标和资金保值增值。优选基金管理机构,坚持市场运作,减少对项目决策的行政干预。建立基金管理费与管理规模和运作绩效挂钩的付费机制,提高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效率和质量。政府出资要与项目进度匹配,根据投资进度安排预算,防止财政资金闲置。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约定各出资方收益的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政府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和最低收益。

四、完善管理监督。根据基金的投资特点及管理模式,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基金管理制度,规范财政资金注入、运营、收益、评价、退出等操作程序和要求,保障政府投资基金安全运营。加强基金的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完整反映政府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并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已设立的基金,政府出资拨付一年后仍未开展投资业务,以及发生其他需提前退出的情形,应限期整改;仍未能符合规定的,财政部门要收回

政府出资。

《办法》下发前已批准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在出资人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按照《办法》和本实施意见要求逐步调整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应将政府累计投资形成的资产、权益等情况在年度终了后15日内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并按期报送报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1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委):

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运作和风险控制、预算管理等工作,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预算法、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

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规范政府投资

基金管理,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预算法、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是指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

第四条 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或合同章程规定代行政府出资人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政府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控制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一般应在以下领域设立投资基金:

(一)支持创新创业。为了加快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

(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了体现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意图,扶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改善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三)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为了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有效解决产业发展投入大、风险大的问题,有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

(四)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为改革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创新公共设施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八条 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不同组织形式。

第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投资基金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合同等(以下简称章程),明确投资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三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和风险控制

第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财政部门应指导投资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一般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三条 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对于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投资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投资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政府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

第十六条 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政府投资基金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并将其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四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终止和退出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报经同

级政府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将政府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一般应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未满如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与其他出资人在投资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 (一)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二)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四)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政府出资从投资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章程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投资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五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应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将当年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

第二十三条 上级政府可通过转移支付支持下级政府设立投资基金,也可与下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单独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由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预算、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要将资金拨付到投资基金。

政府部门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由财政部门根据投资基金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方案、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求以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将资金拨付到投资基金。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向政府投资基金拨付资金时,增列当期预算支出,按支出方向通过相应的支出分类科目反映;

收到投资收益时,作增加当期预算收入处理,通过相关预算收入科目反映;

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时,作冲减当期财政支出处理。

第六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完整准确反映政府投资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在保证政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各级财政部门向投资基金拨付资金,在增列财政支出的同时,要相应增加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并要根据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本金时,应按照政府累计出资额相应冲减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

第二十七条 政府应分享的投资损益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在年度终了后及时将全年投资收益或亏损情况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按当期损益情况作增加或减少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处理;财政部门收取政府投资基金上缴投资收益时,相应增加财政收入。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按季编制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等报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要按本办法规定将政府累计投资形成的资产、权益和应分享的投资收益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要按照本办法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要求,相应增加政府资产和权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办法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实施 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10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6日

福建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6〕18号)和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福建省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闽委发〔2015〕1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进一步推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闽政〔2015〕30号),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推动建设质量强省,进一步明确2016年工作重点,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增强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动力

(一)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以婴幼儿配方奶粉、空气净化器、电饭煲、智能马桶盖、智能手机、儿童玩具、儿童纸尿裤、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床上用品、厨具、家具等消费者普遍关注的消费品为重点,组织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突出抓好输非商品、输中东商品、跨境电商产品质量提升。落实国家出口食品竞争力提升工程。在重点领域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依托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推进新药研发质量与品牌提升。开展医疗质量专项工作。开展售后服务质量对比提升活动。组织开展银行业、现代物流业、移动通信业、零售(超市)、旅游(导游、旅行社)、养老服务业(机构养老)六大服务业社会满意度调查并发布调查结果。制定物流业发展实施方案,全面提升物流服务水平。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服务

质量,加大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力度。开展车用汽柴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卫计委、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福建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和质量素养。贯彻落实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促进培养高技能人才。实施企业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为中小企业培养专门人才。组织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开展质量素养提升行动,塑造精益求精、追求质量的工匠精神。推进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人社厅、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推动质量技术创新。围绕汽车、高档数控机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等重点领域,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开展质量攻关,攻克一批影响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质量技术改造的支持、引导力度。在重点工业领域,推广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以及可制造性设计等先进质量工程技术。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质量技术万众创新。(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采用先进的管理制度和先进标准。组织开展质量专家进企业免费现场诊断、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等活动,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在各类组织中,推广应用中国质量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推动团体标准试点工作,激发社会团体组织和企业参与先进标准制定的积极性。宣传贯彻国家海洋观测装备、海洋能发电装置质量管理办法及管理程序。(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海洋渔业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推动品牌建设。制定福建省质量品牌“十三五”规划。宣贯品牌国家标准,指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积极组织我省企业参与国家品牌价值评价工作,推动福建品牌走出去。继续做好工业企业品牌培育、产业集群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推动中国环境标志建设。支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打造一批安全优质农产品品牌和食品品牌。打造一批检验检测认证知名品牌。推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实施出口食品竞争力提升工程。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品牌建设工作专题研讨交流。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提高商标公共服务水平。(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质量和品牌提升的环境

(六)加强质量整治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在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石油化工

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严格执行环保、安全、生产许可等准入制度,按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和侵权盗版行为,推进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质检利剑”行动、“2016红盾网剑专项行动”、农资打假“绿剑护农”行动、“红盾护农”行动、“红盾质量维权”行动、食药打假“利剑”行动。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坚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与日常执法监管相结合,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及成品油市场监管,严打重罚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医疗器械专项整治活动。深化食品药品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严打行业潜规则。开展重点区域和农村地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跨国、跨境、跨区域制假售假犯罪。推广高效锅炉,实施锅炉节能环保改造,整治落后燃煤小锅炉。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和绿色印刷。(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突出对重点行业、领域国有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管,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贯彻实施国家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推进学校食堂及饮用水设施建设,加大学校食品安全督查力度。严查日用品领域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在重点领域宣传推行设备监理制度。组织开展节水产品及农村饮用水安全产品抽查。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工程重点项目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开展交通运输重点产品部省联动质量监督抽查。加强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和重点食品企业的监管,切实抓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工作,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全面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督促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加强游览安全管理,防范事故发生。开展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开展口岸传染病风险评估,提升口岸公共卫生风险管理水平。继续加强禽流感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进口食品“清源”行动。开展电梯安全攻坚,进一步提升电梯安全水平。(省经信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粮食局、南昌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设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协调推动产品质量、知识产权、水利工程、公路水运、涉旅企业、进出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快归集、整合行业信用信息,并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在省直部门之间交换共享。优化“信用福建”网站,推动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建立福建省质量诚信“红黑榜”发布工作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有关信息及时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在省直部门间交换共享。建设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立水利质量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运行“农安信用”频道,推进主要农资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开展种子、水产行业信用评价。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治理工程设计变更违规行为和围标串标问题。推进

“商务诚信建设重点推进行动计划”。建立涉旅企业不诚信行为记录机制,公布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建设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质量信用体系试点,完善追溯信息共享。实施《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编写《福建省电子商务信用报告》。(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构建质量和品牌社会共治机制。组织开展2016年全省“质量月”活动,推动全社会着力提升质量、培育品牌。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案件网上受理、案件移送、信息反馈等制度。对农村市场、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开展联合督查,探索联动执法机制,形成社会共治格局。支持食品、电梯等与社会公众安全密切相关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加快发展。开展电梯使用单位与维保单位专项执法行动。结合“一带一路”战略,支持行业协会、企业开展福建品牌海外宣传推广活动。(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旅游局、福建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质量工作考核。组织制定《福建省落实〈2015—2016年度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任务分解表》,认真做好国务院检查组对省政府2015—2016年度质量工作考核各项迎检工作。科学制定《福建省2016年度各设区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体现对“政府考核”综合系统全面的特点,进一步改进考核方法,重在科学性、有效性、可操作性,认真组织做好各项考核工作,完善考核机制,用好考核结果,抓好整改落实。指导设区市开展质量工作考核。开展消费者保护考核评价工作,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做好2015—2016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省质量强省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福建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重点做好我省中国质量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等优秀品牌宣传,引导更多的企业学习标杆,努力追求卓越绩效,增进公众对福建质量的信心。结合质量整治专项行动,组织新闻媒体曝光重大质量违法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加强对网络销售产品、金融消费品、电子信息产品等质量安全监管的报道。组织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银行业金融知识宣传服务月活动。开展国门生物安全宣传活动。(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福建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质量和品牌竞争新优势

(十二)推动外贸优进优出。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加快通关速度。创新服务外包检验监管模式,对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所需的进出口工业产品提供通关便利。加快培育新型贸易方式,做好对跨境电商出口

贸易的扶持。贯彻实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自贸区战略。推进自主品牌出口增长计划。(省商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促进电子商务产业提质升级。指导电子商务生产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标准执行力。完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融合共享。推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5〕77号)。加强对跨境网络交易中邮递、快件渠道的监管,严厉打击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以及跨境电子商务中邮递、快递渠道实施的走私违法活动和通过“蚂蚁搬家”等方式进出口侵权假冒商品的违法行为。贯彻实施《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加强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建立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制度,督促电商平台及时下架问题产品,逐步完善“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的工作机制。发挥电商产品执法打假维权协作网作用,严查电商产品质量违法案件。在电商平台试点推广互联网“过滤”技术,构建网络销售产品质量的“防火墙”。打击售假、虚假宣传和侵权盗版的网站。(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夯实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基础

(十四)充分发挥质量技术基础的支撑作用。贯彻实施《关于加强装备制造业标准国际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引导企业与国际标准对标,制定与产业相关的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企业产品标准。贯彻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推动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开展海洋计量质量控制工作,实施农药残留标准制修订计划,实施铁道行业技术标准体系,开展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加强福建省计量科技创新基地和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实施《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开展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环保产品和“绿色之星”认证。(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旅游局、省海洋渔业厅、南昌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质量和品牌教育及文化建设。围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企业诚信宣传教育,推动各类经营者提升质量诚信和品牌保护意识。推进质量和品牌相关学科建设,支持省属高校自主设置质量品牌相关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加快与质量品牌相关的人才培养。积极组织参加2016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镇”消费者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消费品质量安全意识。(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质量和品牌提升工程

(十六)实施质量和品牌重点工程。支持永定县、晋江市、长乐市、三坊七巷、福安市等地做好“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工作,鼓励支持条件成熟、积极性高的马尾区、永安市等县(市、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1213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10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大力实施《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1号)中提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1213行动计划”,即:建设一批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快农资(包括农药、兽药、肥料、种子、饲料等)监管信息平台 and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信息平台两个平台建设与应用;建立完善一个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实现全省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流动监测全覆盖、“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下同)认证位居全国前列三个目标,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建设特色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两手硬,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具体目标

(接上页)

区)做好申报工作。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 and 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实施质量和品牌标杆对比提升工程。支持福州市、泉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积极参与全国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推进林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开展企业品牌培育、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等活动,提升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和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水平。积极参与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遴选活动。(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林业厅、省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加强对质量、品牌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较高水平。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坚持问题导向,实行专项治理,全面实施“两检合一”(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和监督抽检,下同)、检打联动,实现全省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高於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增强。强化市县两级监管、检测、执法体系和队伍建设,推进乡镇监管队伍专职化,市县乡三级配齐用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设备和流动监测车辆,实现全省流动监测全覆盖。

(三)农产品品牌化建设全面提升。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突出抓好农业质量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和农业标准化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做到质量有标准,生产有规程,产品有标志,市场有监测。用较高的产品质量培育品牌信誉,以优质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力争到2020年全省累计使用“三品一标”达3975个。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力争用三年时间实现规模生产基地全部按标生产,提前两年完成农业部提出的“五年计划”任务。

1.完善标准制修订。突出蔬菜、茶叶、水果、畜禽、食用菌和水产、笋竹等重点产业,特别是具有我省特色的名优特农产品,组织相关科研院所及龙头企业,每年制修订农业类地方标准20项以上,保障农产品生产有标可依,生产行为更加规范。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农业厅、海洋渔业厅、林业厅

2.加快标准推广应用。抓紧制定与标准相配套的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组织技术力量将涉及主要产业、重点品种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中的技术规程编印成简明易懂的明白纸、口袋书,以农户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快推广应用。加强宣传培训,着力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积极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药兽药使用。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林业厅

3.强化典型示范带动。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加快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按照2018年前实现规模生产基地全部按标生产的目标要求,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制定标准化生产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基地(园、场、示范区)建设。依托一区两园平台,突出重点特色产业,每年创建省级以上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各100个,累计达到1600个以上。通过典型示范,辐射带动标准化生产技术的推广普及,到2018年,在全省建设3100个种植业标准化示范区,示范带动全省1150万亩园艺作物按标生产;在5300个畜禽规模养殖场推广标准化养殖,示范带动全省生猪标准化养殖出栏1500万头,家禽标准化养殖出栏3.8亿羽;建设210个食

用菌标准化示范项目,示范带动全省食用菌标准化栽培15亿袋。建设18万亩水产养殖标准示范区,组织开展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推进35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林业厅、质监局

(二)健全完善两个监管信息平台

1.加快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健全完善“监管部门+农资企业+农户”的农资监管信息化网络,提升监管信息平台功能,在2016年10月底前全面启动农药、兽药平台监管,做到农药、兽药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产品可召回、监管更有效”。规范农资企业市场准入管理,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农资经营者,推动农药、兽药企业纳入信息平台监管,落实产品购销平台电子台账制度。推行农业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实名购买农药、兽药制度。加强平台线上巡查,适时掌握农药、兽药产品,特别是高毒农药流向动态,及时调查处理购销异常情况。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工商局、安监局、供销社、质监局、公安厅

2.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大力推进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农产品主要生产主体的备案管理,指导完善农产品生产记录,督促生产主体建立完善农产品生产诚信档案。升级改造平台软件,提升平台监管功能。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管理,2016年将设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列入省级规范社名录的农民合作社等重点生产主体生产的农产品全部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监管。完善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平台建设,2016年新增40家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企业。市、县(区)要加强平台线上巡查和现场稽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录入及时、准确完整,力争在2020年前实现进入超市的大宗农产品来源可查、责任可究,保障消费安全。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建立完善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

根据农产品生产与市场营销特点,探索建立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通过市场倒逼生产环节管理,推动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1.推进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基本要件的衔接。认真做好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的前期基础性工作,把农产品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者动植物检疫、肉品品质检验、农产品质量检测等合格证明文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码作为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基本要件。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在采购农产品时,应当要求销售者提供上述要件之一的证明材料才能入市销售,严把农产品市场准入关。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农产品实行“绿色通道”,可以直接进入市场。2016年在福州、厦门选择部分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开展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林业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2.强化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质量管控的衔接。加强对农产品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打通全程监管链条,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无缝对接。强化对农产品收购、储存和运输企业的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建立农产品运输环节联合执法机制,督促收购、储存、运输企业依法规范经营,严防农产品在收储运过程中因非法添加和违法处理等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加强对入市农产品质量抽检,发现不符合质量准入要求的农产品,应依法严厉查处。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林业厅、食品药品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3.加强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质量信息的衔接。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积极引导和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农产品进行包装,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二维码标识,力争做到进入批发市场、大型超市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建立落实农产品质量问题信息反馈机制,凡在市场进货、销售、加工环节质量抽检中,发现农产品质量问题涉及种植养殖的,应当将有关农产品的详细情况及时通报产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溯源调查,推动责任倒查。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林业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四)着力推动三个提升

1.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预警水平。县乡两级要切实加强源头预警,全省年度快速检测样品20万个以上。快检发现问题产品,应立即禁止产品上市,监督指导整改到位;涉嫌违法犯罪的,应依法从严从重查处,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市两级要针对风险隐患大的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品种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全面落实“两检合一”、检打联动机制,一旦发现问题产品,立即跟进执法,实施精准打击,始终保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严管重打态势,确保全省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林业厅、公安厅

2.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各市、县(区)要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体系,充实人员队伍,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快乡镇监管队伍专职化建设,确保基层监管工作有序运转。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抓紧落实流动监测、监管、执法等项目建设任务,尽快配齐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要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项目建设和验收步伐,推进资质认证和考核评审,有效发挥检测体系功能,着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能力。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林业厅

3.提升优质农产品品牌影响力。鼓励支持“三品一标”认证,加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的建设,加快扩大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获证产品数量年增幅保持在10%以上,确保“三品一标”认证每年新增165个以上,位居全国前列。切实转变农业发展观念和理念,突出优质农产品品牌打造,加大农产品品牌宣传,着力提升我省优质农产品品牌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质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属地责任。各级政府要对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规划制订、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监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对县、乡政府绩效考核范围,明确考核评价、督查督办等措施。要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建立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衔接机制,细化部门职责,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各环节工作分工,避免出现监管职责不清、重复监管和监管盲区。要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产地环境管理、生产过程管控、包装标识、准入准出等制度。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等问题,要依法依规查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强全程监管。要加强农产品产地保护,落实产地环境长期定点监测制度,及时掌握产地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加强修复技术与推广应用,依法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的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者认真执行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生产记录、诚信档案等制度。加强检验检测和行政执法,推动农产品收购、储存、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农产品进货查验、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统筹推进审批、生产、经营管理。组织开展农业投入品市场检查,督促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及购销台账规定,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省级统一核发、一瓶一码、实名购买”制度。严格实施兽药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强化养殖环节自配饲料监管。全面推进放心农资连锁经营和配送,畅通经营主渠道。开展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对县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实施定期监督抽查。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技术指导,严厉打击农业投入品违法经营、非法使用行为。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环保厅、经信委、公安厅、海洋渔业厅、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供销社

(三)推进社会共治。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宣传日、“质检利剑”农资打假下乡等活动,加强宣传和科普教育,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质量安全意识。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将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化解商业办公房地产库存的通知

闽政办〔2016〕10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今年以来,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一系列化解房地产库存的决策部署,商品住房销售明显回暖,但各地商业办公房地产库存去化缓慢。为保持和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加快化解我省商业办公房地产库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因城因地精准施策。各市、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11号)有关要求,按照“细分、精准、配套”和一市(县)一策、一盘一策的原则,制定针对性强的商业办公房地产去库存措施,把政策转化为可操作的具体做法,切实把政策执行到位。要根据本地商业办公房地产库存数量,制定加快商业办公房地产去库存的具体优惠政策。对购买一手商业办公商品房,可按所缴契税给予奖励。

二、严格控制商业办公用地供应。各市、县(区)要依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城市规划以及人口等因素,做好本地区商业办公用房市场需求预测,结合本地商业办公用房库存数量,严格控制商业办公用地特别是城市商业综合体用地的供应数量。商业办公库存去化期限超过24个月的设区市本级、县(市),应明显减少商业办公用地供应规模;超过36个月的,应暂停出让商业办公用地,要防止以各类综合体名义,继续出让商业办公用地。已实施房地产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或项目用地开发利用履约保证金制度的市、县(区),自2015年6月1日起,对新出让的经营性商业办公用地,可不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履约保证金。

(接上页)

理,加强质量安全预警服务。发挥农业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龙头企业质量承诺、名优产品评选质量保证等方式,推动企业自律诚信,引导生产经营者严格依法生产经营。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公开农产品质量和农资打假投诉举报电话,畅通全民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监管和协同共治,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厅、海洋渔业厅、林业厅、经信委、公安厅、质监局、工商局、粮食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1日

三、打通商业办公房地产库存转换通道。各市、县(区)要着力打通商业办公库存转换通道,在符合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商业办公房地产项目(含soho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型。对商住房地产项目,在符合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条件,并满足停车位及各项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前提下,允许房地产企业申请调整商住比例,减少商业办公建筑面积,增加商品住房建筑面积。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持物业,鼓励引进专业物业机构运营已建成的商业办公用房。经批准转型的商业办公和商住房地产项目,要重新核定土地出让金。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评估技术规范(试行)》规定实行双评估,以政府批准改变土地用途的时间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出新用途土地价格和旧用途土地价格,并按下列要求进行结算,即:对评估出的新用途土地价格采取与该区域最近一年相同土地级别公开出让的最高成交价格进行对比,取其高的价格;对评估出的旧用途土地价格采取与其原成交价进行对比,取其低的价格,以二者的差价拟定应补交的土地价款。

四、加强商业办公房地产交易及库存监测分析。各市、县(区)要在2016年底前建立一手房和二手房交易网签系统,并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要加强在建在售商业办公房地产项目交易跟踪监测,提高市场分析的实效性和精准性,实时掌握市场交易及库存动态。统一商业办公房地产库存统计口径,房地产开发企业明确自持不予销售的商业办公用房面积以及配套可售车库(位)面积不计入库存统计范围。

五、注意防控市场风险。各市、县(区)要进一步梳理排查商业办公房地产风险项目清单,建立台账,密切跟踪项目建设和销售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出现“烂尾”项目。对在建在售商业办公房地产项目出现资金风险的,要推动建立政府、房企、银行、税务、承建商的合作协调机制,按照“分类处置”原则,一企一策,加大对商业办公房地产项目金融支持力度。对已售停建的“烂尾”项目,要积极协调化解购房人、施工方与开发企业之间的矛盾纠纷,促进和解协议达成。要积极引导有实力、信誉好的房地产企业,对资金困难的商业办公房地产项目,实施兼并重组,促进项目建成销售,化解风险。要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行为,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信用档案,落实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资金(含定金)监管制度。

六、落实去库存主体责任。市、县两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化解房地产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的主体责任,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研究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准确把握和处理去库存与地方收入、去库存与去杠杆的关系,不图一时一地之利,避免为增加地方收入而盲目出让土地,防止产生新库存。省住建厅、国土厅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并指导督促市县两级政府继续贯彻落实好我省化解房地产库存的部署要求和系列政策,加快促进化解商业办公房地产库存。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灾毁耕地复垦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0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建省灾毁耕地复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6日

福建省灾毁耕地复垦实施方案

今年1号台风“尼伯特”正面袭击我省,造成洪涝灾害,耕地损毁严重。为及时修复保护灾毁耕地,确保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灾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启动应急响应工作机制,迅速组织力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科学指导,积极服务,认真做好灾毁耕地复垦工作,及时恢复农业生产。可自行复耕的灾毁耕地,应组织群众3个月内完成复耕。此次需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复垦的灾毁耕地,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复垦项目;今后需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复垦的灾毁耕地,原则上在8个月内完成复垦项目。

二、基本原则

(一)宜修尽修。灾毁耕地具备复耕复垦条件的,均须实施修复保护。

(二)因地制宜。各地根据耕地灾毁情况,分类采取措施,把农田道路、田间排灌工程建设和土壤改良等作为修复保护重点内容。

(三)政府主导。灾毁耕地的复垦工作由政府主导,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为主体责任单位。省、设区市、县(市、区)三级财政及时安排补助资金,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

(四)强化预防。各地在安排专项农田建设项目时,对防护设施不完善、易受灾损毁的成片耕地应给予优先安排,完善耕地水利防护设施,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三、实施步骤

(一)核实灾毁耕地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委会核实灾毁耕地情况(灾毁程度不大,群众可自行复耕的耕地;

灾毁程度较大,需要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复垦的耕地;耕作层、保水层完全被冲毁,沟渠等配套水利设施完全破坏,无法复垦的耕地),并分类明确具体位置、范围和面积。灾毁耕地情况于灾后7个工作日内上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县(市、区)国土资源、农业部门。

(二)制定复垦项目实施方案

需要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复垦的灾毁耕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所在地村委会制定复垦项目实施方案并附灾毁耕地范围位置图及现场照片,于灾后20个工作日内上报县(市、区)国土资源、农业部门。

(三)分类组织实施

1.自行复耕。对可自行复耕的灾毁耕地,由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尽快组织群众开展复耕,清理地面杂物、加厚土层、培肥地力,于灾后3个月内完成复耕,恢复农业生产。

2.工程措施复垦。乡(镇)人民政府上报复垦项目实施方案后,县(市、区)国土资源、农业部门应组织专家论证,确定复垦建设内容和复垦建设资金,符合要求的于20个工作日内批准实施。复垦项目实施方案经批准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灾毁耕地复垦工程在4个月内完成。工程竣工后,由县(市、区)国土资源、农业部门牵头组织财政、水利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县(市、区)国土资源、农业部门应加强复垦项目实施管理,做好登记造册,当年12月底和次年3月底前将复垦项目立项及实施情况逐级上报至省国土厅、农业厅。

3.在建专项农田建设项目灾毁修复。在建专项农田建设项目因灾受损的,由建设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申报灾毁情况,监理单位签证后,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损失的工程量审核所需修复资金,按规定批准。灾毁修复补助资金在项目主管部门的专项涉农资金中安排。

4.核销不可复耕的灾毁耕地。对于耕作层、保水层完全被冲毁,沟渠等配套水利设施完全破坏,无法复垦的耕地,由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核定灾毁减少的耕地面积,在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时变更为未利用地。

四、扶持政策

(一)群众自行复耕应急补助资金以各地自筹为主,可从各项涉农资金中支出。省级财政安排3000万元灾毁耕地复耕应急补助资金(今年首期已下达2000万元),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作为资金补充。

(二)需要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复垦的灾毁耕地,省级财政安排灾毁耕地复垦专项补助资金2亿元,逐级下达给县(市、区)安排使用。设区市应尽快分解下达,不足部分由市、县(区)两级自筹,节余部分结转专项使用。

五、责任单位

由省国土厅、农业厅牵头,省财政厅、发改委、水利厅、农业综合开发办、烟草专卖局等部门配合,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及 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任务分工的通知

闽政办函〔2016〕5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任务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6〕48号)要求,结合贯彻落实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提出如下任务分工。

一、转职能、提效能,切实管好权用好权

(一)提高放权的含金量。继续加大放权力度,突出问题导向、基层导向和需求导向,进一步取消、下放含金量高、有利于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的审批事项,对相同、相近或相关联的审批事项,一并取消或下放。及时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事项的衔接工作。对确需下放给基层的审批事项,要在人才、经费、技术、装备等方面予以保障,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对2011—2015年省级取消、下放事项落实情况和承接国务院下放事项情况组织“回头看”。进一步调整和规范省、市、县(区)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等目录清单,完成全省地税系统权力和责任清单融合试点工作,全面推进省、市、县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衔接,今年年底前实现全省权责清单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编办(审改办)、发改委分别牵头,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提高监管的有效性。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今年年底前,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力争2017年实现全覆盖。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区分不同情况,积极创新适合其特点的监管方式。探索“互联网+监管”新模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信息技术,实行“智能”和精细化监管,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根据中央关于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抓紧制定我省贯彻办法,整合各类行政执法队伍,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

责任单位:省编办(审改办)、发改委、工商局分别牵头,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提高服务的满意度。加快推进省市联合审批、部门并联审批和“多规合一”“多证合一”审批改革,加大推进省级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力度,力争年底前在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较多的省直部门全面推开。推进12个城市开展“多规合一”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加

快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成熟经验,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审批服务新模式。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管理,实现同类事项同标准审批。进一步提升“省网上办事大厅”功能,推行“互联网+行政审批”服务模式,年底前实现全省90%以上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预审或办理。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各市、县(区)要抓紧完成前置审批和中介服务清理工作,6月底前制定公布清单。落实国家促进民间投资的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坚决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改革试点。探索放宽住所登记、放宽经营范围,试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创新举措。探索简化企业注销流程,试点开展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在全面实施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逐步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进一步清理和规范中介服务收费,通过规范中介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继续开展“办事难、办证难”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编办(审改办)、住建厅、工商局、物价局分别牵头,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管委会

(四)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公布各级各类清单,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全省范围内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家职业资格等,实行目录管理。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的要求。及时公开突发敏感事件处置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责任单位:省编办(审改办)、发改委、财政厅、人社厅、物价局分别牵头,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推进诚信施政。严格依法行政,严格履行承诺,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福建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约束,加大“信用福建”网站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商局分别牵头,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抓重点、建机制,切实加大监管力度

(一)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积极推进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增效工作,启动试点整合财政扶持产业发展资金,建立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改进分配方式,强化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督促各地各部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消化结转结余资金,防止形成新的资金沉淀闲置。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在按月通报的基础上,启动约谈机制,传导压力,强化责任。扩大部门

预决算公开范围,进一步公开预决算信息,细化预算公开内容,继续公开“三公”经费预决算,让财政资金公开透明运行。加强预算管理和约束,压缩一般性支出,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和奢靡之风,切实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2016年6月底前完成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整合和平台建设,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整合进入统一平台,在全省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管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同时,扎实开展设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试点示范。推行“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2016年6月底前建成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并上线试运行,10月底前实现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年底前建成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系统,提升监管水平。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建设。今年年底前制定出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体系、管理细则,抓紧制定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时纠正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1.加强产权交易管理。制订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明确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程序和资产评估报告审核要点;调整充实资产评估评审专家库,提高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水平和质量;建立评估机构评价机制,增强评估机构执业责任。加强交易监管,严格操作规程,完善交易制度。研究探索国有企业增资扩股进场交易,制定公开统一的市场操作规则;做好对转让信息披露、受让条件设置等环节的审查把关,确保产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完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信息监测与预警系统,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对接。

责任单位:省政府所出资企业由省国资委牵头督促落实,金融、文化企业由省财政厅牵头督促落实

2.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推进企业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专题报告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成果运用;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一案双查”;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认真执行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违规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闽国资监察〔2008〕147号),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重大决策失职渎职的追责和倒查制度,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责任单位:省政府所出资企业由省国资委牵头督促落实,金融、文化企业由省财政厅牵头督促落实

3.加强审计监督检查。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利用联网审计数据分析平台,深化预算执行审计。开展省属国有企业高风险业务审计检查,并将委托贷款、融资性贸易、应收账款、库存管

理等重大风险业务列入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和企业风险防控。

责任单位:省审计厅牵头,省直相关单位

(四)加强基层反腐倡廉建设。坚决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贪腐问题,严肃查处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相关失职渎职和腐败问题,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问题,严肃查处集体“三资”管理、土地征收和惠农等领域强占掠夺、贪污挪用问题,严肃查处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吃拿卡要问题,严肃查处基层行政执法单位以权谋私、执法不公问题。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地方,要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公共资金、公共资源、国有资产等涉及重大经济利益领域的违纪违规行为,切实预防和减少腐败问题的发生。

责任单位:省监察厅牵头,省直相关单位

三、强约束、重激励,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一)强化目标责任促落实。重点抓好省委全会部署和省委常委会2016年工作要点、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以及“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项目、政策的落实。对今年省政府工作9个方面133项主要任务和21个方面72项“立项挂牌办理”任务已作了分解,年初立台账、年终对总账,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立下军令状,倒排时间表,层层压实责任、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省政府督查室、省发改委分别牵头,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强化督查问责促落实。坚持省政府“一月一协调、一季一督查”制度,重点围绕经济运行、环境保护、服务效能等方面,吃透情况,找准症结,解决问题。着力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围绕稳增长、促转型,各级各有关部门既要善于制定政策,更要重视抓好政策落地,做到精准发力、精确见效。创新督查方式,整合督查室和效能办的力量,统筹安排政务督查和效能检查,建立综合检查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检查实效。建立督查事项清单,分类列出重点督查事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加大问责力度,对重大政策落实不到位、重大工程和项目推进严重滞后的,该约谈的约谈、该处理的处理、该通报的通报。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监察厅、环保厅、效能办、省政府督查室分别牵头,省直相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强化正向激励促落实。充分发挥绩效管理在推进落实中的激励约束作用,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绩效考核作为“让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重要衡量指标。建立合理的容错纠错机制,最大限度调动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责任单位:省监察厅、公务员局、效能办、省政府督查室分别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压紧压实“两个责任”。推动各级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省委提出的“五抓五看”要求。结合“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促使公职人员明规、畏纪、守法。

责任单位:省监察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检查。组织各级监察机关立足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扶贫、环保、惠民政策等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作为纪律审查重点,对不收手不知止、规避组织监督、出入私人会所、组织隐秘聚会等行为一律从严查处。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继续加大任中审计的力度,对各级各关键部门的行政“一把手”,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同时,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的主要领导,实行专项审计。

责任单位:省监察厅、省审计厅分别牵头,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要对分工任务负总责,其他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大力配合、积极支持,认真贯彻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在2016年11月底前将任务落实情况报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30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于仲佳的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197号 2016年6月14日)

任命周银芳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厅级稽查专员。

(闽政文〔2016〕232号 2016年8月1日)

免去林培勋的福建省节能监察(监测)中心(福建省经济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233号 2016年8月1日)

任命张丽娟为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闽政文〔2016〕234号 2016年8月1日)

免去罗恩平的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总经济师职务。(闽政文〔2016〕235号 2016年8月1日)

任命韩康平为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铁晗的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6〕236号 2016年8月1日)

免去徐凡新的福建省公安厅巡视员职务,退休。(闽政文〔2016〕237号 2016年8月1日)

任命刘亚圣为福建省林业厅副厅长。(闽政文〔2016〕238号 2016年8月1日)

任命林守钦为福建省文化厅副厅长。(闽政文〔2016〕239号 2016年8月1日)

任命苏庆赐为福建省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奕辉的福建省旅游局副局长职务。(闽政文〔2016〕240号 2016年8月1日)

任命陈宜国为福建省水利厅副厅长;

免去黄建波的福建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闽政文〔2016〕241号 2016年8月1日)